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 年 11 月 5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檢察司

連 絡 人：郭科長宏榮、黃檢察官冠運

連絡電話：02-2314-6871*2230、2305 編號：297

受虐、家暴、遺棄之子女免扶養「不是」之父母 —行政院院會同步通過民刑法修正草案

法務部所擬具「民法」第 1118 條之 1 修正草案暨「中華民國刑法」第 294 條之 1 及第 295 條修正草案，即負扶養義務者於幼時遭受扶養權利者家暴、性侵或遺棄，將可減免民法扶養義務，並阻卻刑法遺棄罪成立，經 98 年 11 月 5 日行政院第 3169 次院會通過，將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一、關於「民法」部分

本次民法第 1118 條之 1 修正草案係將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舉例來說，父母曾經拳腳交加施以凌虐、性侵、甚至持刀恐嚇未成年子女或其直系血親，或者無故離家出走將未成年子女任意棄養不顧等，未來子女成年後如仍由其負完全扶養義務，顯不符國民之法律感情，爰由法院視個案有無顯失公平或情節重大，彈性調整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但如果是子女曾經家暴或毆打父母，子女未來仍應負扶養義務，自不待言。

至於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卑親屬時，則不適用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規定。舉例來說，某知名童星收入頗豐，卻因長輩溺愛對父母頤指氣使、拳打腳踢，父母如果可以向法院請求減免扶養未成年子女之義務，與未成年子女利益顯有未合，爰明

文排除之。

二、關於「刑法」部分

本次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 294 條之 1，另配合第 294 條之 1 之增訂，修正第 295 條之用語。係針對因無自救力人先前實施侵害行為人生命、身體、自由之犯罪行為，例如無自救力之人前曾欲殺害行為人，或對行為人為性侵害犯行，或對於行為人的生活棄之不顧，卻因年老身殘即反過來要求行為人負擔照顧責任，甚至訴諸刑罰規定，顯然有失衡平，亦與國民法律感情不符。因此為符合社會輿情，並配合民法親屬編扶養義務之修正，爰於刑法第 294 條之 1 增訂阻卻遺棄罪成立之事由，使行為人不因未為無自救力人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而負遺棄罪責。但行為人積極遺棄無自救力之人，仍不能阻卻遺棄罪之成立。